

※煩請導師宣達後請全班同學簽名，並請班長在週四放學前將簽名單撕下繳回生輔組※

※通報請貼在公佈欄※

新民高中 113 下學期

生輔通報

114.02.20 第 2 週

- 有關民國 95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申請後核准才可出境。
- 本(113-2)學期起，請假皆使用線上系統，請務必請假前告知導師並需完成各項假別的程序，注意資料詳實登載勿漏填，所有假別逾期 10 天始提出申請，均不受理請假作業，請確實依請假時限內完成。
- 每週缺曠週報表請各班同學詳閱並簽名，請副班長依規定繳交回學務處生輔組。
- 放學後請同學儘早離校返家，留校自習、社團練習同學，請於 18:00 後不可到進修部教學區域(第二教學大樓)；放學後在校活動同學請於 18:30 前離開校園，第二教學大樓旋轉樓梯不要走以免影響進修部上課，共用教室級放學後請將教室整理乾淨，有問題請同學跟導師反應不可私自找進修部同學；在圖書館自習同學請於 20:30 離開學校。
- 請同學在校園內遇到貴賓與師長要有禮貌與禮節。
- 重大集會請各班同學穿著本校校服。(不可穿著非本校校服)
- 為確保校園安全，避免校外人士進入，造成不必要糾紛，且同時兼顧同學能注意到保暖及身體保健下。(無主動出示外套、針織衫或毛背心者將直接登記)
- 近期部分同學們的偏差行為，詳列如下：(再有以下的偏差行為，經查獲本組會依校規加重處分)
(一)嚴禁校園內與學校附近抽菸。 (二)嚴禁無照騎車。 (三)嚴禁進入非自己的班級或者上課班級內。 (四)嚴禁翹課(包含一般既定課程、ESL 課程、彈性課程、社團課或多元選修課程等課程)。 (五)嚴禁攜帶違禁品進校園。 (六)嚴禁違規使用 3C 產品。 (七)嚴禁校園內外亂丟垃圾。 (八)嚴禁校園內與學校附近喝酒。 (九)嚴禁不當網路言論與言行舉止。 (十)嚴禁破壞學校公物。 (十一)嚴禁違反肖像權。 (十二)嚴禁邊走邊飲食。 (十三)嚴禁無特殊需求學生使用無障礙廁所，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廁所。 (十四)嚴禁藥物濫用。 (十五)嚴禁訂購外食。
- 校園內男女同學之間互動，應注意兩性平權及男女分際。
- 有駕照騎乘機車注意事項：
(一)請依規定到教官室申請。
(二)請不要帶同學上下課，避免出事時造成雙方的不愉快或是賠償問題。
(三)已完成申請同學，請將機車停在五教大樓騎樓，沒有位置才另尋車位，以不影響鄰居為原則，避免停放在有爭議的地方。
(四)騎車同學直接從健行路或是錦中街離開，避免從金龍街舊大門經過，以免塞車或是衍生交通事故。

裁剪線 (由此對折撕下，通報張貼於教室公佈欄)

第 2 週生輔通報簽證回條 (請同學按座號簽名，全班簽完名後由班長繳回生輔組，未按時繳交議處失職幹部)

班級：

導師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請同學務必詳閱內容，因簽名即代表基本法律責任，亦是對自己負責的表現！